

##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焦点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焦点投资系焦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焦点投资的交易对手方沈锦华先生、许剑峰先生、谢永忠先生、李园园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、许剑峰先生、黄良发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系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出资义务与享有权益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粘性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二、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对手方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、姚瑞波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设备采购是在公平、公允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有利于“焦点科技大

厦”整体建设成本的降低，采购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：朱利民、耿强、耿成轩**

**2018年7月21日**